

关于 2021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

年初总财力129653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113192增加16461万元，增长14.5%。其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2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74555万元，上年专项结转32181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56万元，省州财政提前下达专项预告17332万元；剔除上年专项结转和省州财政提前下达专项以及上解省州级收入后，实际可用财力79158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9653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113192增加16461万元，增长14.5%，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

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29万元，分主要收入项目看：

- （1）增值税 823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10.9%。
- （2）企业所得税2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10.9%。
- （3）个人所得税12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10.9%
- （4）资源税 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0%。
- （5）城建税95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1.8%。
- （6）房产税79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9.7%

- (7) 印花税13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309%。
 - (8) 城镇土地使用税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0%。
 - (9) 车船税168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9.1%。
 - (10) 契税6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61%。
 - (11) 环境保护税5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66.7%。
 - (12) 非税收入1941万元，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31.1%。
- 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9653 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4.5%。

具体安排为：

- (1) 一般公共服务20806万元，增长53%。
- (2) 公共安全5149万元，增长4.5%。
- (3) 教育21619万元，增长9.5%。
- (4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133万元，增长194.6%。
- (5) 社会保障和就业15177万元，下降2%。
- (6) 卫生健康11068万元，增长45%。
- (7) 节能环保3623万元，增长83%。
- (8) 城乡社区4675万元，增长54.7%。
- (9) 农林水32917万元，增长0.7%。
- (10) 交通运输2433万元，增长159%。
- (11) 住房保障4370万元，下降47%。
- (12) 自然资源气象等483万元，增长7.5%。
- (13)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8万元，增长435%。
- (14) 商业服务支出500万元。

(15) 预备费1200万元。

(16) 债务付息支出1500万元。

(17) 其他支出982万元。

1. **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**，安排资金6167万元，其中县本级5466万元，上级补助701万元。具体为：**公共安全支出5149万元**，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。**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8万元**，支持自然灾害救助、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等，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。

2. **支持基本民生方面**，安排资金49997万元，其中县本级38222万元，上级补助11775万元。具体为：**教育支出21619万元**，支持从学前教育发展，教育现代化建设、薄弱学校改造计划，落实三江源教育补偿、中小学公用经费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等。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77万元**，支持大学生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、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，支持完善养老服务、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，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。**卫生健康支出11068万元**，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，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、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。**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33万元**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

设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实施囊谦景区项目及达那寺文物库房建设等文物保护单位。

3. **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**，安排资金3623万元，支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，落实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补助、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等。

4. **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方面**，安排资金35350万元，其中县本级5501万元，上级补助29849万元。具体为：**农林水支出32917万元**，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农牧业生产、退牧还草、林业改革和水利发展，落实农业综合改革等各项补助政策。**交通运输支出2433万元**，支持市政道路建设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。

二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

2021年囊谦县政府性基金当年完收入安排166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

2021年囊谦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66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。

三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

2021年我县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四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2021年，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预算2790万元，较

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1 万元，下降 1.8%；基金支出预算 213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，增长 109 万元。

五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。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，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，是旧体制的延续，不具有均等化功能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，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，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，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，以及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、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。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，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、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。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，采取因素法编制。

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，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

理办法，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。

2021年年初，省对下我县转移性补助126324万元，较2020年减少16704万元，下降15.4%。其中：

1. 返还性补助1249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2. 一般性转移支付73306万元，增加2253万元，增长3.2%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763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6442万元，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1248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969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8781万元。3. 专项转移支付17332万元，减少18957万元，下降52.2%

六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，县财政局聚焦顶层制度构建，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，围绕“全面”和“绩效”两个关键点，对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部署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时制定印发《囊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细化政策要求、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。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流程。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持续扩大，绩效目标质量稳步提升，对所有预算部门开展2021年绩效目标“一对一”审核，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。

二是规范开展绩效监控。在开展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，在上半年和三季度两

个时间节点，对 93 家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，监控完成后，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一方面推进绩效自评，组织15家部门对 21 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；组织所有县一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

四是推进绩效结果应用。反馈整改落实机制不断健全，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，限期整改，促其改进管理；对整改问题跟踪监督，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结果应用。针对评价项目，建立分类通报制度，提高管理实效。将综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、预算安排相结合，提升评价结果运用水平。

2021 年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组织保障。按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，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”的原则，制定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》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，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为主线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、高效顺畅、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是把好财政资源配置关口。研究制定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，完善评估工作流程，要求省级部门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、实施内容和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的政策

和项目、资金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的延续性政策和项目，从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报告作为政策和项目申请的必备条件。强化绩效目标引领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标准体系建设，指导预算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；依据部门职责、政策目的、项目实施内容、投入规模等因素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与申请预算资金的匹配性。

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结合近年来监控实践和绩效监控管理办法，从职责分工、监控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流程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，对我省现有的监控办法进行完善，进一步提高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。在部门（单位）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，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及存在问题较多、执行较慢的项目，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跟踪。

四是提高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质量。压实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，项目支出和政策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选择部分部门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适度控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，注重评价质量提升，聚焦生态保护、扶贫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建立绩效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，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。

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修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、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，根据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在财政

安排中进行应用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良性循环。

六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强化部门绩效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。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内容，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向人大报告的基础上，选择部分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人大。推动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是提高绩效支撑能力水平。在2020年建立的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框架的基础上，推进分行业、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提升绩效目标、指标质量。结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强化对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数据的整合，增强绩效信息数据对比分析能力，基本形成涵盖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、指标库、第三方机构应用平台在内的管理体系，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。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。

八、举借债务有关情况

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全县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31264万元，年内

新增1387万元，年末余额32651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州财政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